

2022年黄埔区新龙镇财政支出自评复核项目绩效情况表

序号	单位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涉及年度	预算安排 (调整后预 算金额, 元)	预算支出 (元)	完成率	第三方 复核评 价等级	绩效目标	绩效分析	存在问题
1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社区服务项目工作业务经费	自评复核	2021年	160.21	155.82	97.26%	良	保证教师节慰问金及优秀中小学生学习奖励及时到位,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保证辖区内师资力量,提高辖区内教学水平,激励中小学生学习动力。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自评结果,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主要包括:发放教师节慰问经费约500余人次;奖励小学升中学25人次,奖励初中升高中4人次,奖励高中考大学89人次;完成九龙第三小学午间托管躺睡设备建设及学校文化建设(学校艺术创意空间和学生阅读文化场室建设)。 2.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全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基本反映了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益,与项目内容关联,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基本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要求。 (2) 项目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了个性化的1个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已设指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可以评定。	1. 绩效理念待提高,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项目产出指标设置完整不足。本项目预算申报时包括教师节慰问支出及学生奖励支出,但项目绩效产出指标中缺少慰问教职工人次、奖励学生人次等关键产出数量指标、教师慰问标准(元/人)等成本指标。此外,年中调增九龙第三小学午间托管躺睡设备建设及学校文化建设,未对应调整项目绩效目标,该部分实施内容未在绩效目标中反映。二是项目效益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缺少体现项目直接效益的教师节慰问受益覆盖率、学生奖励覆盖率等效益指标。 2. 项目预算编制还可进一步合理细化 自评复核发现,项目年初未将九龙第三小学午间托管躺睡设备建设及学校文化建设等费用编入项目预算,造成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此外,教师节教职工慰问经费、优秀中小学生学习奖励等子项支出均大于年初预算数。项目预算编制还可进一步合理细化。
2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事务经费	自评复核	2021年	390.6	388.45	99.45%	良	一是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新龙镇实际情况,继续聘请2家律师事务所为新龙镇提供法律服务及专项咨询服务,以保障政府工作的安全性;二是高效处理诉讼案件、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提高政府工作效率,争取减少诉讼事件的发生,有效处理政府工作与群众关系;三是保障保安服务费、公共接待费、法律服务业务费、差旅费、宣传工作经费、档案建设经费、食堂劳务派遣等各项经费严格按文件要求使用并用到实处。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主要包括购买第三方服务为新龙镇各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购买第三方开展安保服务、购买第三方进行全镇数字化档案整理以及给各村下拨档案管理经费、支付饭堂外包服务人员工资等。 2.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1) 项目预期总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能直观反映出购买法律服务的产出及效益情况。 (2) 项目年初设置了4个绩效指标。经自评复核,2个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具体包括案件处理合格率100%和饭堂工作人员投诉次数不多于5次两个指标;1个指标由于佐证材料不完整无法判断是否完成,具体是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及时率100%这一指标;1个指标未达预期,具体是社会和谐程度-诉讼案件明显减少5%这一指标。	1.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项目单位仅设置了4个绩效指标,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目前所设置指标未能完全反映本项目实施所达到的产出和产生的效果,未设置产出数量、社会效益等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关键性考核指标;二是指标值设置有误,单位将质量指标“案件处理合格率”指标值设置为80%不合理,应为100%;三是指标值分类有误,“社会和谐程度”属于社会效益指标,并非可持续影响指标;四是对于服务性质的经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可作为效益指标考核的关键性佐证材料,但是本项目缺少如“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就餐人员满意度”、“安保人员被投诉次数”等满意度指标。 2. 项目过程管理存在不足 一是对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项目的管理存在不足,第一,合同付款方式不够合理,直接支付95%的预付款,只剩余5%的款项作为项目保证金,预付款比例过高;第二,项目单位对公众号没有管理权限,由于镇街级不可以设置新媒体,该平台已于2022年4月被注销,但据现场了解党政综合办公室现已无法登陆后台,也无法获取数据;第三,缺少对推送底稿、后台数据等材料的留存;第四,没有对第三方工作进行服务考评。 二是项目监管有效性不足,如对档案工作经费缺少实质性监管,对下拨至各村的工作经费只是电话随访,没有严格跟踪监管。

序号	单位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涉及年度	预算安排 (调整后预 算金额, 元)	预算支出 (元)	完成率	第三方 复核评 价等级	绩效目标	绩效分析	存在问题
3	农业农村办公室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自评复核	2021年	1824.29	1801.2	98.73%	良	<p>全面打造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发展道路,做好各村人居环境整治升级,全面推动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因地制宜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提供有力的保障;及时下拨助农经费,保证助农活动顺利进行,更好的突出“助农”服务功能;新龙镇委托专业策划、技术团队等来协助完成数字乡村试点规划工作,作出自己的特色,走出属于自己的数字乡村建设之路;加强区内村容环境,加强区内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造麦村人居环境美丽宜居的特色精品村建设。</p> <p>1.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 麦村精品村已完成100%房屋外立面整饰; (2) 麦村花海一、二、三期项目。已完成三期总工程100%。清表、平整场地、回填种植土、播种繁殖、多年生地被均已完成100%。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吸引到麦村里来观光游玩的游客平均每天超2000人。 (3) 麦村现代化农业公园项目建设。麦村至今已实现土地流转约1000亩,同时引进了麦村精品果蔬基地,打造高端的农业生产基地,提升村民分红,正在创建申报市级都市农业公园。 (4) 完成洋田村生态农业创新谷项目,全面整治堤岸、鱼塘清淤工程,确保道路硬化美化,为周边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大大提升绿化效果。 (5) 新龙镇及各高新企业高度重视数字乡村发展试点工作,目前新龙镇共建设完成新龙镇数字新龙管理平台、油麻山森林公园主干道17套太阳能森林防火数字监控系统及联合新龙镇派出所共同搭建4套麦村感知安防系统,推动“互联网+乡村治理”,并向村社延伸覆盖,对全镇数据点进行实时汇聚、智能化分析和应用。</p> <p>2.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与实施内容相关性强,基本概况了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果。 (2) 项目单位设置了7个绩效指标:花海、花镜景观项目面积、采购火车一台、服务中心经营经费到位率、委托专业策划、技术团队、生活质量提升度、数字乡村农业管理精细自然化、农民满意度。指标设置有进行细化量化</p>	<p>1.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指标设置有进行细化量化,但指标设置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目前所设置指标不够完整,未能完全反映本项目实施所达到的产出和产生的效果,本项目经费使用较多的子项是工程类项目,但未设置相关指标。二是目前所设置指标归类有误且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委托专业策划、技术团队不属于产出成本指标且不适合作为绩效指标、服务中心经营经费到位率不适合作为时效指标。</p> <p>2. 项目整体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年初预算金额1287.08万元,申报预算资金使用在数字乡村咨询服务费、11座乡村振兴服务站、宣传经费、火车采购、麦村花海等细项。年中预算调增537.21万元,调整后取消洋田助农服务中心最后一年运营经费、麦村村助农服务站中心细项115万元,新增包括乡村振兴雕塑牌、麦村观光电瓶车、洋田村生态公园沿湖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洋田村生态农业创新谷项目鱼塘整治工程等细项。调整后预算金额1824.29万元,调整率达41.74%,项目整体预算调整幅度较大。</p>	